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16號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7月24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品質，維護研究水準，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執行實驗動物相關事項，本校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三人以上組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或推薦召集人，召集人推薦本會成員，送請校長遴聘之，其中委員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各一人以上。

前項之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本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本會未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視為未組成。

本會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本會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年度監督報告，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本會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四)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 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農業部備查，並副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六) 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1、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2、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七) 本校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 受理本校違反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四、本會審核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本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115年4月23日公告。